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作为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华晟”或“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1、审计机构连续对公司 2018、2019 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且《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尚未有重大进展，主办券商无法确定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ST 华晟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分别对 ST 华晟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导致公司 2018 及 2019 两个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仍未有重大进展，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因人员不足，无法及时修改和合理解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问题，主办券商无法确定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ST华晟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39,283.02元，净利润为-1,908,677.00元，其中ST华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立之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百年家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均为0元，子公司华晟世纪教育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39,283.02元。根据ST华晟定期报告显示：公司从2018 年至今，持续亏损，目前公司经营业务基本停滞，绝大部分员工已经离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仅剩两名在职人员，其中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各一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燕江于2020年7月20日告知主办券商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其董事、总经理、代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一切公司职务，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就其辞职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尚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选择或聘请上述职务新任人员，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董事长吴燕江是否可以正常履职无法确定。同时，公司与财务有关的内部控制已经失效，与此有关的内控制度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暂未提出关于改善公司治理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明确计划，随着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 ST 华晟可持续经营能力已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华晟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督促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多次与公司沟通，拟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答复配合现场

检查的人员及时间，未配合主办券商进行现场检查的要求。鉴于公司诉讼、人员离职、公司治理、持续亏损等风险事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了解上述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